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3〕116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区建机一体化企业，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为持续推动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部署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泉建建〔2023〕63号）要求，决定开展鲤城区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9月25日起至10月30日，具体时间由检查组另行通知。

二、检查范围

全区有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受监在建项目。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1.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建机一体化企业是否建立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并落实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在系统留痕制度，是否建立设备“一机一档”；企业技术负责人、机械员、安全员等关键责任人是否到岗履职。

2.检查设备现场管理情况。区安全站要对照《建机现场作业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对本辖区内在用建筑起重机械，逐台开展实地检查。紧盯设备安拆环节，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实施情况，按标准配备安拆人员及其持证上岗、安全教育、技术交底、规范作业情况，设备自检验收、签字确认、影像留档情况、现场监督旁站情况等。紧盯吊装作业环节，重点检查按标准配备信号工、司索工及其持证上岗、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情况，吊具、索具规范使用情况，吊装过程规范作业情况等，坚决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区安全站要根据企业安拆告知信息，结合第三季度“双随机”检查、“四不两直”暗访检查等，在10月31日前完成对鲤城区内在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全覆盖检查。

3.检查设备防台防汛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建机一体化企业执

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塔式起重机防范台风灾害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21〕57号)情况;属沿街塔吊的,还应检查是否有针对可能影响的道路、居民区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

4.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专项整治期间,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督促指导辖区建机一体化企业至少组织1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23〕28号)要求,省、市将分别组织对市县两级安全监管人员、建机一体化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建机安全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督人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主要检查受检项目责任主体落实相关安全监管有关情况。

四、检查方式

(一)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所有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在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和建机一体化企业要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时限、措施、资金、应急预案五落实。

(二) 监管部门抽查。建机专项检查自2023年9月25日开始至10月30日,我局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随机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查处不合格建筑起重机械和安拆、使用、维护不到位问题,对不认真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项目,或存在应付了事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三) 检查数量。项目检查时间由检查组随机抽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原则上辖区内受监项目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塔式

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吊篮）全数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认识到位。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建机一体化企业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增强忧患意识，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建机专项检查工作落实。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建机专项检查工作，加强领导、认真部署，明确责任，层层督促落实，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建机一体化企业要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全覆盖检查，不漏一个项目，不漏一台设备，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整改。各建设、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停工整改，确保安全。各施工单位应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和图像记录归档备查。

附件：建机现场作业安全检查处罚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机现场作业安全检查处罚清单

序号	隐患情形	处罚标准	处罚类型
1	未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的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 60 条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2 条,记 10 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2	建机一体化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安拆作业的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 24 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 条,记 5 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3	建机一体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的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 30 条第 4 款规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 条,记 5 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7 条第 7 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6 条,记 20 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5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未按《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配足安拆作业人员(塔吊安拆工 5 人、施工安拆工 3 人)的,或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与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不一致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5 条第 3 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6 条,记 20 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32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34条第1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条，记5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7	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的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8条第1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9条第1款规定，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6条，记20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8	现场管理人员未接受方案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3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条，记5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9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第2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62条第1款，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条，记5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10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条，记5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11	塔式起重机械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条,记5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12	施工升降机械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13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14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15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9条第1款规定,安装单位未按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登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或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安装、拆卸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2.3.9条,记5分。	停工整改 行政处罚 信用记分

